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10点，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3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3,701.4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854,095.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930,622.88 元，减去已派发现金股利 4,496,116.80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8,134,112.24 元。拟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321,15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423,02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外的专项审计及其他服务项目，如合作，具体费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单独支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起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为肆拾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公司201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相关具体融资所需资料，出具有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三、四、五、六、八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